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市道路和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/包件二：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和道路塌陷空洞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市道路和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/包件二：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和道路塌陷空洞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736.215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60.6739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因2024年财务报告未出，故以上统计数据为2023年度统计数据。